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86號

原 告 高翊卉

被 告 張政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

法 官 蔡有亮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